

**【上接B100版】**

-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发行人有权国资管理机构的批准；
-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提前解除：
  1. 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
  2. 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未全部成就；
  3.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协议第十三条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协议之目的不能实现的。

(五) 违约责任  
 如果协议一方违反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或在虚假陈述行为，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请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给予其全部、及时、充分、有效的赔偿。

协议如符合协议约定的提前解除条件或因监管要求、资本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协议的，不构成任何一方违约。

五、关联交易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高端制剂智能制造车间建设项目、生物农药基地建设项目、新药研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有助于公司贯彻落实业务战略布局，提升公司行业影响力及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支持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将同时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将进一步得到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有利于公司抓住产业发展的有利时机，为巩固主营业务奠定坚实基础。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长期盈利能力也将得到提升，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基于上市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与华鲁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将履行必要的决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1. 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2024年12月20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成勇、刘承刚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2. 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2024年12月20日，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华鲁集团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中涉及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该安排符合公司未来发展及战略发展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公司拟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签署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024年12月20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适当、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核意见  
 2024年12月20日，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适当、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 本次交易无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发行尚需经控股股东华鲁集团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公司累计接受华鲁集团提供的借款余额为3.5亿元，公司累计支付华鲁集团商标使用费760万元(含税)。公司与华鲁集团不存在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八、备查文件  
 (一)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四) 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五)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24-075

###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月16日 14:00 分  
 召开地点: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A1115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16日  
 至2025年1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股票股东类型
1	非重组募集资金	A股股票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	√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无限额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等相关承诺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	(关于控股股东华鲁集团及其授权人李士敏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承诺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被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至议案10已经公司于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2024年12月2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2. 特别决议议案: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均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均需对公司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上述第1-5、8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华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票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票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票账户的股东,可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可以通过其任一股票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票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票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票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票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办法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89	鲁抗医药	2025/1/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记录办法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8:00—17:00)持股票账户卡和个人身份证件交给(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派的代理人签署的委托书)

到公司证券事务部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参照格式后附)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 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山东省济南高新区德源路88号 邮编 272000  
 联系电话:0537-2983174 传真:0537-2983097  
 联系人:邢保坤 杨华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重要事项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9	上市地点			
210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无限额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等相关承诺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控股股东华鲁集团及其授权人李士敏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承诺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选择。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24-074

###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鲁集团”）续签《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华鲁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成勇、刘承刚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华鲁集团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760万元(含税)。

一、关联交易概述  
 “鲁抗”注册商标及相关产品商标为华鲁集团所有。2022年4月，公司与华鲁集团就华鲁集团持有的“鲁抗”注册商标及相关产品商标达成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对“鲁抗”注册商标及相关产品商标按照每年760万元向公司收取商标使用费，协议有效期三年（2022-2024年）。鉴于上述商标许可协议即将期满，经公司与华鲁集团协商一致，拟续签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使用年费为人民币760万元，商标许可协议的其他条款维持不变，协议有效期至（2025年）。

华鲁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华鲁集团是公司关联方，此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关系介绍  
 华鲁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项的规定，华鲁集团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 华鲁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德源路219号鲁抗国际中心A座22楼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2006年1月28日
注册资本	310,300.0719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710397120
经营范围	自有资金管理;医药研发;医药生产;医药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华鲁集团直接持有公司20.69%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华鲁投资间接持有公司31.3%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华鲁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华鲁集团是山东省人民政府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是经批准实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的资本运营机构。华鲁集团主营业务板块分为高端化工板块、医药板块和其他板块,分别由下属各子公司开展具体经营。

(三)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资产总额	730.28	694.80
所有者权益	426.40	397.60
营业收入	979.12	978.85
净利润	40.04	43.08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 信用情况  
 经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shiming.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华鲁集团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鲁抗”注册商标及相关产品商标。华鲁集团许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该等注册商标。

(二) 交易的内容和类别  
 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华鲁集团协商,拟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就商标使用许可事项进行约定。

(一) 商标使用许可方式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本协议中的注册商标。

(二) 商标使用费  
 按照每年760万元收取公司商标使用费。

(三) 协议期限  
 协议期限为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五、关联交易确定的、认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和资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1.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有利于维护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意公司与华鲁集团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张成勇、刘承刚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此项议案。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3.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全体监事一致表决通过了此项议案。

4. 此项交易无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公司累计接受华鲁集团提供的借款余额为3.5亿元,公司与华鲁集团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760万元(含税)。

八、备查文件  
 (一)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24-073

###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抗医药”或“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公司治理，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已经公司2024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一) 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2020年11月24日，鲁抗医药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郭琴、彭欣、田立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62号），因鲁抗医药未及时披露与济宁市国土资源局管理局长签订《济宁市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合同》的重大事项，决定对鲁抗医药时任董事长郭琴、时任总经理彭欣、时任董事会秘书田立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山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二) 最近五年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2021年1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对公司作出《关于对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1〕0146号），根据山东证监局《关于对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郭琴、彭欣、田立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62号）查明的事实以及公司相关情况，对鲁抗医药及时任董事长郭琴、时任总经理彭欣、时任董事会秘书田立新予以监管关注。

(三) 整改措施  
 公司及相关负责人高度重视，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24-072

###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现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中，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项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24-069

###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相关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六个月且最近一年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末经鉴证的前募报告”。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具体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42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5,524,321股，发行价格为9.25元/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983,569,969.25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4,650,912.96元。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18〕000025号），截至2018年3月23日，前述募集资金已到账。

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且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本次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亦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24-068

###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内容。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该预案及相关文件所述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真实性判断，确认、批准或否定。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情况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华鲁集团批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24-067

###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下午2:00在公司高新区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召集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王笃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进行逐项认真自查和认定，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和资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拟定方案如下：

(一) 发行